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1、2、3、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5、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6/5/2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 六、会议登记方法

-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周二，9:00—16: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307739

传真：021-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6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